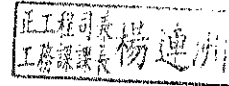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張婉真
聯絡電話：03-5322334 #228
電子信箱：wca02051@wra02.gov.tw
傳 真：03-5329350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受文者：本局工務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10501071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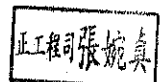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送)本局辦理105年度「鳳山溪田新堤防防
災減災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鑒核(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本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將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且於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之網站、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新埔鎮公所、田新里辦公室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周知。
- 二、公告日期：105年11月29日起至105年12月5日止共7日，請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新埔鎮公所及田新里辦公室屆時協助張貼公告，及請協助於「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田新里辦公室(公文及2份附件請新埔鎮公所轉發)、經濟部水利署、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1人)

副本：本局資產課、規劃課、楊副工程司志偉(均含附件)



會張婉真兄後文存課



105 年度【鳳山溪田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一場)

- 一、 事由：興辦「鳳山溪田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2 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婉真^代 記錄：陳振全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鳳山溪田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楊副工程司志偉說明：

1. 本工程位於新竹縣新埔鎮，擬依公告之堤線興建「鳳山溪田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長度約 490 公尺、寬度約 70 公尺，配合鳳山溪治理計畫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用地取得。
2. 本河段業已施作堤防，因工程用地之鄰近土地所有權人申辦鑑界，經地政機關派員實地辦理鑑界發現，堤防用地範圍線及設施略有使用私人土地，故續辦用地取得作業。

(三) 本局工務課楊副工程司志偉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面為農田及住家、西面為農田及住家、南面為河川行水區、北面為台 118 線道路。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地 1 筆，面積為 0.000028 公頃，占用地面積 1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堤防設施。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面積之比例為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段現況長期受鳳山溪水流沖刷流失，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堤防將依 72 年「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採 50 年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鳳山溪用地範圍線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用地取得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配合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本河段業已施作堤防，因工程用地之鄰土地經地政機關派員實地辦理鑑界發現，堤防用地範圍線及設施略有使用私人土地，故續辦用地取得作業。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楊副工程司志偉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堤防長度約 <u>490</u> 公尺，坐落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依據新埔鎮戶政所 105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2942 人，年齡結構以 30~70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取得土地 1 筆，面積約 0.000028 公頃，實際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為 1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影響甚小，更可因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周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而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環保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位於新竹縣新埔鎮，施工與用地取得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段現況長期受鳳山溪水流沖刷流失，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且該段為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用地取得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業已完工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的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擬提列 106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工程用地費約計 211,500 元，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結合之開發，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取得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都市土地，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堤防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本工程位置於「新竹縣新埔鎮，田新堤防」，經 72 年核定之「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中，為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冲刷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鳳山溪治理基本計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以用地取得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工程完工後又可提供防汛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鳳山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楊副工程司志偉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竹縣政府、新埔鎮公所、田新里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近期召開第二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40 分。

~ (以下空白) ~

105 年度【鳳山溪田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 1 場)

- 一、事由：興辦「鳳山溪田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2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煥真代 記錄人：陳振全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劉守裕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梁嘉邵

新竹農田水利會：

村、里長及民意代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楊志偉 吳惠真 李育德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